

关于淑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裁定受理淑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指定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淑饰（上海）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李俊；联系电话：186166677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300 号香港新世界大厦 13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30 日